

#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哲学表达

方 印, 李 杰\*

---

**摘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生态环境法哲学需要面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自觉更新完成其“一阶问题”的科学表达,才能更好地回应生态文明时代的新需求。欲破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哲学科学表达命题,首先得从生态环境法认识论、价值论、方法论以及本体论四个基本论域出发,科学提炼出“一体二分”“两山三生”“整体系统”“四规合一”这四个标识性概念。其次要通过四个标识性概念的证成,深度揭示“主客一体、分不对立”“价值融创、全面增益”“统筹兼顾、综合协调”“多元共构、协同规范”等四个方面的精神要义。这种表达因具有“语境—阐释”与“命题—论证”双重范式特征,做到了辩思与逻辑的有机契合,有助于构建生态环境法哲学知识理解系统。因具有“整合”“创新”“实用”的基因,可为生态环境法学知识体系构建、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设计以及生态环境法治实践提供相应价值意义的指导。

**关键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环境法哲学;基本论域;标识性概念;价值意义

---

## 引言:观察之眼与表达之问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sup>[1]</sup>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主题,是生态环境法治的时代命题。面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这一时代命题,生态环境法只有不断推陈出新与自我革命,才能提供精准的规范指引和有力的制度保障。从人类法治史经验来看,生态环境法的权威必须要有生态环境法哲学根基。<sup>[2]</sup>因此,如果说有哪门学问能够推动生态环境法的推陈出新与自我革命,那就是

---

\* 作者简介:方印,贵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杰,贵州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本文系贵州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环境法学诠释研究”(2023GZGXRW15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1]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载《人民日报》2024年7月22日,第1版。

[2] 参见李军:《铸牢自我革命的党内法规哲学根基》,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24年7月5日,第A01版。

生态环境法哲学。生态环境法哲学中蕴含的生态环境法认识论体现广博知识，生态环境法价值论内涵良善动机，生态环境法方法论寓意审慎判断，生态环境法本体论意味深层本原。目前，学界虽已对生态（主义）法哲学、马克思恩格斯环境法哲学、自然资源环境法哲学等议题展开深入研究并取得丰硕成果〔3〕，但客观地说，这些成果要么缺乏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切入视角，要么缺乏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新的智识来源，要么缺乏标识性概念的提炼或者所提炼的标识性概念难以回应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新时代、新需求。这说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哲学科学表达的学术任务尚未完成，由此衍生出三个重要问题：第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哲学包含哪些基本论域？第二，在明晰这些基本论域基础上，如何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要智识来源，精确提炼能够回应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新时代、新需求的生态环境法哲学标识性概念？第三，这些标识性概念又将展示出生态环境法哲学的何种精神要义？基于此，本文尝试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为切入视角，在融会贯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基础上，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马克思主义生态哲学思想的理论精髓，分别从生态环境法认识论、生态环境法价值论、生态环境法方法论、生态环境法本体论四个方面，精准提炼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哲学标识性概念，并深度揭示其精神要义，由此完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哲学“一阶问题”的科学表达〔4〕，以期形成富有解释力、学术性和话语权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哲学知识理解系统〔5〕，进而助推中国生态环境法学知识体系的自觉构建、生态环境法律制度的科学设计以及生态环境法治的有效实践。

## 一、“一体二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认识论表达

生态环境问题本质是人与自然关系问题。由此，生态环境法认识论的本源就是如何认知人与自然关系问题。这要回到形而上学的哲学高度去“解锁”，然后再回到历史上已有的代表性哲学观点去“思扬”，才能求得科学之解。主体、客体是生态环境法认知范式的基本范畴，主客体关系是生态环境法认知范式的重要内容。〔6〕因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认识论之核心内容是主客体及其关系问题，即人类如何认识自己和自然的问题。

### （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新型认知范式：“命运共同体”

〔3〕 相关研究文献，参见郑少华：《生态主义法哲学》，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李可：《马克思恩格斯环境法哲学初探》，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陈泉生等：《环境法哲学》，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蔡守秋：《基于生态文明的法理学》，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年版；朱伯玉：《生态法哲学与生态环境法律治理》，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文正邦、曹明德：《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哲学思考——生态法治构建刍议》，载《东方法学》2013年第6期；邱本：《自然资源环境法哲学阐释》，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4年第3期；方印：《认真对待环境法哲学与环境法解释学》，载《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苟正金：《实践理性视阈下的环境法哲学体系》，载《现代法学》2017年第3期；孙洪坤、孙少炯：《基于人类—生命共同体的生态法哲学建构》，载《学术界》2021年第7期；等等。

〔4〕 生态环境法认识论、生态环境法价值论、生态环境法方法论、生态环境法本体论属于生态环境法哲学“一阶问题”。基于此，本文研究可看作是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哲学“一阶问题”的系统性诠释。

〔5〕 参见张文显、于宁：《当代中国法哲学研究范式的转换——从阶级斗争范式到权利本位范式》，载《中国法学》2001年第1期。

〔6〕 参见张才琴、邱本：《“主客体理论”与环保法治建设》，载《学术月刊》2017年第4期。

“生命共同体”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过程中不断总结形成的规律性认识，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自然观”的核心内容，其本质是一种基于整体性生态哲学思维的新型“主客一体”认知范式。相较于后现代主义语境下以“消解活动”为核心的“主客一体”认知范式，“生命共同体”并非否定主客体关系的意义〔7〕，而是在强调和尊重“地球生命共同体”“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自然生命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前提下，以促进“人—自然—社会”三位一体协同进化为根本遵循〔8〕，进而推动主客体关系从“混沌矛盾一体”向“有序共生一体”的转向，从而恢复主客体关系的原真面貌。

为进一步揭示“生命共同体”的新型“主客一体”认知范式特征，需要全面深入解析“生命共同体”的本质内涵。首先，在“生命共同体”命题中，“生命”是本原。“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第一个需要确认的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由此产生的个人对其他自然的关系。”〔9〕此论断充分揭示出生命关系是不同生命体之间最为本原的关系。其次，在“生命共同体”命题中，“共同体”是灵魂。共同体作为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是一种具有高度平衡性、平等性、系统性的“总体人格”力量。在这种力量加持下，不同种类、不同形式的生命体都具有不可替代的主体唯一性，“都在强调人与万物皆为天地所育，二者系始于同一宇宙本源的有机整体”〔10〕。最后，在“生命共同体”命题中，“序发共生”是基础。“生命共同体是序发的，万万一生是递进的”〔11〕“生命共同体”内部的有机个体之间作为共生体而存在，并映现出一种“序发共生”关系，且这种共生关系内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天人合一、万物并育”〔12〕生态理念。

由此可见，“生命共同体”是对人与自然共生共存共荣关系的本质性阐释，是在宇宙大生命观层次对自然法则的尊重与回归。正因如此，“生命共同体”才能为生态环境法的创新发展提供如下指引：一方面，“生命共同体”注重生命体的整体和谐，充分揭示出人与自然的一体性原理，在此一体性原理影响下，生态环境法将逐渐具备“人际同构”的正义意蕴。〔13〕另一方面，“生命共同体”是价值理性生态环境法哲学观的具象化呈现，由此可为生态环境法上的“人”设立生态价值理性品格标准，进而在道德与制度层面建构一个理想类型的“生态环境人”，即“形而上的生态环境人”。

## （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修正认知范式：“和谐式二分”

长期以来，绝对“主客二分”认知范式即“对立式二分”是传统法学研究固有的基本范式。这种认知范式虽然通过倡导积极的进取精神〔14〕，在巩固人类主体地位与支持自由追求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其片面地认为人的主体性的表现方式仅是支配、掠夺、剥削、压迫自然。于是，人与自然的关系被对立起来，两者之间难以实现真正和谐。〔15〕在此背景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命题应运而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中蕴含的修正“主客二分”认知

〔7〕 参见蔡守秋、吴贤静：《从“主、客二分”到“主、客一体”》，载《现代法学》2010年第6期。

〔8〕 参见李傲挺：《马克思人化自然观生成的双重线索及其现实启益》，载《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

〔9〕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19页。

〔10〕 王雨荣：《略论作为人权的环境权》，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年第4期。

〔11〕 袁鼎生：《美生物学——生态美学元理论》，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30页。

〔12〕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载《求是》2023年第7期。

〔13〕 参见江山：《人际同构：正义观念的衍更》，载《现代法学》2001年第4期。

〔14〕 参见李小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法治回应与立法体现》，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4期。

〔15〕 参见巩固：《环境伦理学的法学批判》，法律出版社2015年，第302页。

范式即“和谐式二分”，为人与自然和谐创造可能的同时，也为生态环境法修正认知范式打开一扇新视窗。

“和谐式二分”不仅是对马克思主义生态哲学思想“生态要素论”的继承与发展，还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明于天人之分”“制天命而用之”<sup>〔16〕</sup>等生态理念的思辨与发扬，其核心在于强调“主客二分”认知范式和人与自然和谐并不矛盾，重要的是人的正确介入，即人类在同自然的有机互动过程中，需要“按照大自然规律活动，取之有时，用之有度”<sup>〔17〕</sup>。更深层次地来看，“和谐式二分”是改造、完善和发展后的“主客二分”，其关注的是“人道”（人的生存与发展之道）与“物理”（自在之理与自然规律）的和谐，并在此基础上合理利用自然、开发自然、改造自然，以此为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待客之道”（善待自然之道）提供新时代的中国智慧和方案，最终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解。

显而易见，“和谐式二分”立足“人道”与“物理”合一的价值取向，针对自然的工具价值问题，创造性地提出“主客和谐”的法理命题，不仅为人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的正确发挥标定实践路向，同时也深刻影响着生态环境法的发展进程。一方面，“和谐式二分”作为一种知识内生长型生态环境法认知范式，能够助力实现“生态环境事理”到“生态环境法理”再到“生态环境法律”的逐级跃迁，以增长生态环境法的“法味”，从而推进生态环境法的主流回归。另一方面，“和谐式二分”是实践理性的生态环境法哲学观的具象化呈现<sup>〔18〕</sup>，由此可为生态环境法上的“人”设立生态实践理性品格标准，从而还原一个存在于现实生活世界的“生态环境人”<sup>〔19〕</sup>，即“形而下的生态环境人”。

### （三）“命运共同体”与“和谐式二分”协力完成“一体二分”的生态环境法认识论

生态环境法作为一种蕴藉调适、修正与创新特质的法，其认识论需要不断创新和变革，方能推动生态环境法理论与实践的蓬勃发展。但问题的关键在于：生态环境法认识论创新与变革的出路在哪里？实际上，生态环境法的“领域法”与“部门法”双重结构<sup>〔20〕</sup>，使得生态环境法的认知边界具有空间围合的特点，类同“合之盘”之外沿，也使得生态环境法的认知边界呈现出空间分割特征，类同“分之盘”之段幅。如此“一分一合”，分之有道，合之有理。“分合之质”一方面决定生态环境法认识论必须守正而坚持“主客二分”认知范式，另一方面决定生态环境法认识论必须创新而坚持“主客一体”认知范式，两者最终凝聚形成一种“主客和合”复合认知范式。

这接着引发如下问题：应选择何种“主客二分”认知范式和“主客一体”认知范式？选择之后的认知范式又当如何进行融合凝聚？对于前一问题，上述分析无疑给予最为充分的回答，即“主客一体”认知范式应选择“命运共同体”，“主客二分”认知范式应选择“和谐式二分”。对于后一问题的回答，需要回归认知范式的意识现象层面。“和谐式二分”是一个显性的意识现象，“命运共同体”是一个隐性的意识现象，后者相较于前者更容易被人们忽略甚至遗忘。故在进行两者融合凝聚时，有必要将“命运共同体”置于“和谐式二分”之前，并超越“命运共同体”与“和谐式二分”的单一认知范式之争，走向整合路径的“主客和合”复合认知范式，即“一体二分”。

再者，准确把握“一体二分”的理论渊源和基本内涵，是深刻理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

〔16〕 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2018年，第364页、第374页。

〔17〕 习近平：《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1页。

〔18〕 参见方印：《论实践理性的环境法哲学观——基于当代环境法哲学中三个重要命题的思考》，载《温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

〔19〕 马波：《生态时代环境法上“生态人”模式的一种图景言说》，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2年第2期。

〔20〕 参见吕忠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视野下的环境法学理论创新》，载《东方法学》2023年第2期。

化的生态环境法认识论之“密钥”。毋庸置疑，“一体二分”根源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具有深刻辩证法的理论品质，是一种既保护自然又成就人类的两全其美的新型认知范式<sup>[21]</sup>，是“一种在认可‘主客关系二元’前提下又不否认‘主客关系一元’的混合式、辩证式的哲学观点在环境法学领域之体现，这样一种观点有利于人类在尊重客观规律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从而创造人类世界可持续的幸福、自由、健康与财富”<sup>[22]</sup>。申言之，“一体二分”的基本内涵为“体用同源”，即“一体”下之保护为前提，为“二分”下的利用设定行为边界。

最后，更为重要的是，“一体二分”对生态环境法的创新发展有何价值意义？第一，“一体二分”深刻揭示人的两种生态生存状态，如此能够为生态环境法奠定“形而上的生态环境人”与“形而下的生态环境人”的人性基础，以此形成“以保障和实现人的生存和发展尊严为根本目的”<sup>[23]</sup>的“生态环境理性人”新标准。第二，夯实人的主体性和善待自然的客体性是“一体二分”的基本立场，在此立场指引下，人与自然的生态秩序化关系能够转化为人与人的社会结构化关系<sup>[24]</sup>，继而复归人的生态环境法之主体地位。第三，“一体二分”是一种“主客和合”复合认知观，其在解构“人—人”二元互动生态环境法关系的同时，能够“对自然施以全面、充分且独立于人的、体现和尊重其内在价值的保护”<sup>[25]</sup>，以此将自然全面纳入生态环境法关系<sup>[26]</sup>，继而形成新型“人—自然—人”三角互动生态环境法关系。<sup>[27]</sup>

综上，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认识论层面，主要运用反思方法，融合“命运共同体”与“和谐式二分”的理论精髓，并借由“一体二分”复合认知范式予以表达。这种认知范式契合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与科学辩证法，其智识来源主要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自然观”、马克思主义生态哲学思想“生态要素论”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天人合一、万物并育”“明于天人之分”“制天命而用之”等生态理念，并承载着“主客一体、分不对立”的精神要义，具有标识生态环境法“和合性”认知范式的意义（见图1）。至此，作为主体的人与作为客体的自然的法律身份得以明晰，具有相对独立价值的自然应受保护的法律效力得以确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科学、理性、务实的人权理念最终得以彰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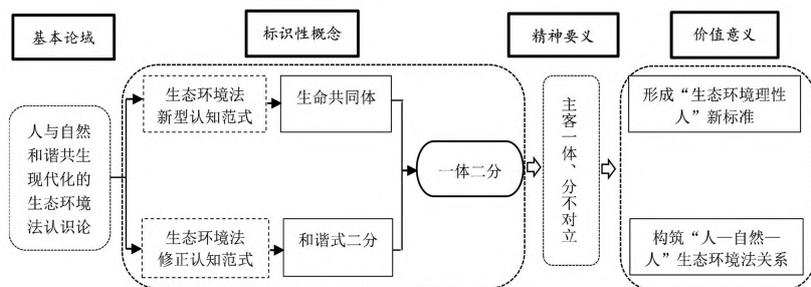


图1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认识论表达

[21] 参见赵汀阳：《后人类的后世界与新人类的幻想》，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24年12月10日，第7版。

[22] 方印：《环境法认识论上的四个“风向标”》，载《河北法学》2012年第2期。

[23] 柯坚：《生态实践理性：话语创设、法学旨趣与法治意蕴》，载《法学评论》2014年第1期。

[24] 参见董正爱：《生态秩序法的规范基础与法治构造——“美丽中国”的行为模式与秩序规范法律研究》，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13页。

[25] 巩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论阐释与法治图景》，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年第3期。

[26] 参见朱晖、李梦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法哲学阐释》，载《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

[27] 参见吕忠梅：《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态文明法治理论》，载《中国法学》2021年第1期。

## 二、“两山三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价值论表达

完整的法价值系列应包含目的性价值与手段性价值。<sup>[28]</sup>因此，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价值论进行表达，其实质是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所蕴含的生态环境法目的性价值与手段性价值进行考察。

### （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手段性价值：“两山论”

生态环境法手段性价值在整个生态环境法的价值体系中居于配合性和服务性地位，在生态环境法目的性价值实现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工具性作用，故此，有学者将其称之为生态环境法的工具性价值，并概括为环境公平、生态安全、公益保障等内容。<sup>[29]</sup>由此观之，生态环境法手段性价值是由不同的价值要素聚合而成，实属一个复杂的价值系列。确乎此，生态环境法手段性价值的整体把握何以可能？实际上，生态环境法手段性价值尽管含有较为宽泛的价值内容和多元的体现形式，但其核心指向仍然有迹可循，即均表征着如何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关系。毋庸置疑，作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核心价值观，“两山论”是对社会生产力与自然生产力辩证统一关系的重新解读，其中深刻内嵌着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关系的价值判断与思维路向。据此，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为分析视角，生态环境法手段性价值即为“两山论”。

那么，什么是“两山论”？其涵括哪些价值要素？这些价值要素应当作何理解？这些问题看似无从着手，但其答案早已隐含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中：“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sup>[30]</sup>此论断无疑是“两山论”科学内涵的最佳形象化表述。以此论断为分析要义，“两山论”涵括的价值要素立刻清晰起来：首先，“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是“两山论”的第一阶层要义，是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并列关系的表征<sup>[31]</sup>，由此可凝练出生态环境法的平衡性价值。这种价值承认环境利益和经济利益均为正当利益，在保护环境利益不得限制经济利益时，应当按照“受损利益补偿”原则，对利益受损者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其次，“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是“两山论”的第二阶层要义，其立足点为目前严峻的生态环境状况，核心在于解决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在时空序列上谁更优先的问题，由此可提炼出生态环境法的矫正性价值。这种价值要求面对环境利益与经济利益对抗性冲突情形时，采用“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原则化解冲突<sup>[32]</sup>，以彰显“绿水青山”的基础性地位。最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是“两山论”的第三阶层要义，其中蕴含着生态要素资本化和资本要素生态化的旨趣，由此可推演出生态环境法的转换性价值。这种价值关注的是，在“总体利益最大化”原则要求下，实现环境利益和经济利益的共同增进。

一旦厘清“两山论”所涵括的价值要素及其内涵，深入解析“两山论”对生态环境法发展

[28] 参见吕世伦、文正邦：《法哲学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00页。

[29] 参见吕忠梅：《发现环境法典的逻辑主线：可持续发展》，载《法律科学》2022年第1期。

[30] 习近平：《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40页。

[31] 参见王萌、杜群：《“两山”理论对环境法律观的塑造》，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4期。

[32] 参见徐祥民：《习近平生态文明法治思想的基本命题：环境保护优先》，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3期。

影响的时机已经成就。这就需要进一步回答：“两山论”何以推动生态环境法的创新发展？上述分析表明：“两山论”蕴含耦合与调适双重思维。于是，可做进一步推演：一方面，“两山论”深刻揭示出经济利益与环境利益的“同源同质”特性<sup>[33]</sup>，其实质是一种“总体利益增进”的价值耦合观，立足此价值耦合观，可以实现生态环境法法理从“总体利益限制”到“总体利益增进”的进阶，由此为生态环境法多重利益的博弈提供出路。<sup>[34]</sup>另一方面，“两山论”中所涵括的调适思维是利益平衡理论的具象化呈现，在“两山论”指导下，生态环境法的利益调整功能将由“利益确认”拓展为“利益平衡”，以此推进“利益冲突、利益平衡、利益共生”的状态改变，从而为生态环境法增添“平衡之法”的底色。

## （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目的性价值：“三生观”

生态环境法目的性价值承载着主体最基本的价值需要，在整个生态环境法的价值体系中居于基础性和主导性地位。生态环境法作为调节“人—自然—人”复合关系的法，其枢纽性价值目标在于“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sup>[35]</sup>，即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目标追求。由此，生态环境法的枢纽性价值目标可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予以表达。一旦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诠释生态环境法的枢纽性价值目标，将引出另一个关键问题：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能否直接上升为生态环境法目的性价值？显然不能。“价值观绝不是什么‘抽象的’东西，而是对现实利益的切实反映和自觉追求”<sup>[36]</sup>，所以生态环境法目的性价值是生态环境法所追求目标的现实化。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表征着生态环境法的枢纽性价值目标，是生态环境法所追求的抽象目标，难以将其直接上升为生态环境法目的性价值。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命题的适时出现，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现实化创造可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中蕴含的“三生观”，高度准确地揭示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社会—自然”复合生态系统构造，是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现实化的最佳表达。据此，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为切入视角，生态环境法的目的性价值即为“三生观”。

那么，“三生观”到底是什么意思？其中又可解析出何种子类型的目的性价值？这显然需要深入理解“三生观”的内在构造。回溯概念本原，所谓“三生观”，又可称为“三生共赢观”，其本质是一种以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三生共赢”为目标的新型价值观。其中，“生产发展观”是“三生共赢”的物质基础。这种价值观力求通过生态环境法调整经济系统的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发展速度等要素，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生产方式的绿色化，以实现生产空间的集约高效。“生活富裕观”是“三生共赢”的社会动力。这种价值观力求通过生态环境法调整社会系统的生活方式、资源供给、地域分布等要素，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的安全度、便捷度、舒适度、公平度、尊严度<sup>[37]</sup>，以实现生活空间的宜居适度。“生态良好观”是“三生共赢”的必要条件。这种价值观力求通过生态环境法调整自然系统的生态承载力、能量流动、生态韧性等要素，达成生物与环境之间、生物各个种群之间高度适应、协调和统一，以实现生态空间的山清水秀。

至此，一个尚未讨论的问题逐渐破土而出：“三生观”之于生态环境法有何独特意义？首

[33] 参见钊晓东：《论环境法的功能之进化》，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09页。

[34] 参见秦天宝：《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与环境法的转型》，载《比较法研究》2024年第3期。

[35]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载《人民日报》2023年7月19日，第1版。

[36] 汪信砚：《生态文明建设的价值论审思》，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

[37] 参见杨朝霞：《生态文明观的法律表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39页。

先,“三生观”强调“切实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同步提升”<sup>[38]</sup>,能够引领生态环境法从“保护与发展对立”到“保护与发展统一”的转型升级,从而“实现‘越发展越保护、越保护越发展’的闭合模式”<sup>[39]</sup>。其次,“三生观”对于“经济—社会—自然”复合生态系统的全新认识(一个相互影响、相互衔接的循环圈),能够推动生态环境法朝着“三生良性循环转化”的轨道健康发展而日趋成熟。最后,“三生观”作为实现生态环境法治理理想图景的价值指引,能够促进生态环境法进行实质法治的目标探索,以实现对生态环境法手段性价值的正向回馈修正,最终形成目标驱动治理型生态环境法。

### (三)“两山论”与“三生观”共同塑造“两山三生”的生态环境法价值论

由前可知,生态环境法价值论是由手段性价值和目的性价值共同构成的统一体。那么,是否可以认为生态环境法价值论就一定是由“两山论”和“三生观”共同构成的复合价值观即“两山三生”?事实并非如此,生态环境法价值论还需具备价值融贯性。由此,就会产生一系列全新任务:融贯性是什么?价值融贯性又是什么?“两山三生”是否具备价值融贯性?

既有研究表明,以联系且完整为内容的融贯性,存在消极和积极双重含义:在消极层面,融贯性意指无逻辑矛盾;在积极层面,融贯性意指要素间的积极关联。<sup>[40]</sup>显而易见,融贯性意指要素之间的相互支持与证立。于是,价值融贯性可以表达为:手段性价值与目的性价值的相互支持与证立。因此,探究“两山三生”是否具备价值融贯性,实质是“两山论”与“三生观”之间能否相互支持与证立。这就需要把握以下切入点:一方面,“两山论”与“三生观”之间具有内聚性,能够相互支持。“两山论”与“三生观”同属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前者为途径和过程,后者为目标和结果。没有“三生观”的导向,“两山论”就难以正确发挥作用;没有“两山论”的运作,“三生观”就可能成为“无法转化为社会现实的空中楼阁”<sup>[41]</sup>。可见,“两山论”与“三生观”属于一个融贯整体且彼此相互支持。另一方面,“两山论”与“三生观”之间具有逻辑一致性,能够相互证立。“两山论”与“三生观”在逻辑层面共同指向充满福祉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在这种共同指向牵引下,以“两山论”为出发点,可“由本到源”推演出“三生观”;以“三生观”为出发点,可“由源到本”推演出“两山论”。这表明,“两山论”与“三生观”可联结为证立结构。由此可推断:“两山三生”具备价值融贯性,能够上升为生态环境法价值论。

那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价值论探究是否可以就此结束?如认为就此结束,未免过于乐观。对其还未探讨的问题还有:“两山三生”是“两山论”与“三生观”的简单叠加吗?毫无疑问,“两山三生”并不是“两山论”与“三生观”的简单叠加,而是“两山论”的动态实践和“三生观”的静态建构融贯结合后创造出的一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可持续价值融创观。这种可持续价值融创观既承载着“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sup>[42]</sup>的社会生产力与自然生产力相和谐价值,也蕴藏着“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sup>[43]</sup>的经济社会系统与自然生态系统相共生价值,其最

[38] 习近平:《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64页。

[39] 黄承梁、潘家华、高世楫:《实现高质量发展与生态安全的良性互动——以习近平经济思想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绿色发展》,载《经济研究》2024年第10期。

[40] 参见雷磊:《融贯性与法律体系的建构——兼论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融贯化》,载《法学家》2012年第2期。

[41] 吕忠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视野下的环境法价值论》,载《政治与法律》2023年第7期。

[42] 习近平:《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63页。

[43] 习近平:《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281页。

终指向充满福祉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刚才的讨论在于明确这样的主张：“两山论”与“三生观”融贯塑造“两山三生”的生态环境法价值论。那么，“两山三生”对生态环境法的创新发展有何价值意义？第一，“两山三生”是社会系统、经济系统及自然系统的有机统一，其在推动环境利益、社会利益、经济利益共存共生的同时，能够促进生态环境法从“单纯止损法”到“全面增益法”的换代升级，进而实现可持续价值的融创，最终形成真正绿色团结的生态环境共同体。<sup>〔44〕</sup>第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是“两山三生”的理论要点，立足此要点，生态环境法的制度建设能够更多关注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需要，并维护和保障好在分配这些生态产品过程中的公平和正义，进而有效保障和全面实现人权。

综上，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价值论层面，主要运用价值分析方法，汇聚“两山论”和“三生观”的理念内核，并借由“两山三生”可持续价值融创观予以表达。这种价值观契合人民利益至上理念与命运共同体意识，其智识来源主要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绿色发展观”和马克思主义生态哲学思想“生态经济论”，并表征着“价值融创、全面增益”的精神要义，具有标识生态环境法“融贯性”价值目标的意义（见图2）。至此，一种“包容公正、有机团结、充满福祉”的可持续价值融创观得以形塑，这就使得“环境友好型社会、资源节约型社会、生态经济（循环经济、环保经济、绿色经济）社会、和谐社会和生态文明社会的建设成为可能”<sup>〔4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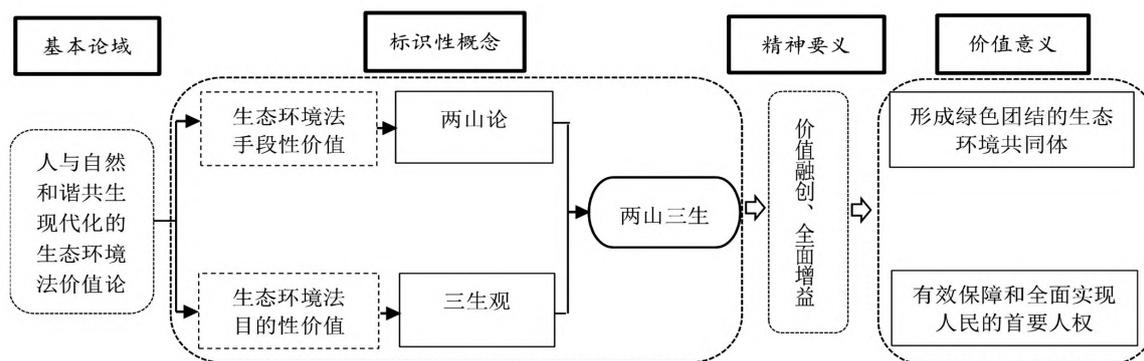


图2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价值论表达

### 三、“整体系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方法论表达

从辩证唯物主义方法论视角来看，生态环境法方法论“由‘形而上’部分与‘形而下’部分合体构成”<sup>〔46〕</sup>，“形而上”部分是指具有高度思辨性的生态环境法思维性方法，“形而下”部分是指具有实践操作性的生态环境法技术性方法。因此，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方法论进行表达，其实质是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所蕴含的生态环境法思维性方法与生态环境法技术性方法进行提炼转译。

〔44〕 参见徐祥民：《习近平整体环境观指导下的环境法学和环境法建设》，载《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1年第6期。

〔45〕 蔡守秋：《从综合生态系统到综合调整机制——构建生态文明法治基础理论的一条路径》，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7年第1期。

〔46〕 方印：《环境法方法论思考》，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3年第4期。

### （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思维性方法：“整体主义观”

受原子论思潮影响，“还原主义观”长期存在于生态环境法领域。在生态环境法的理论层面，“还原主义观”将生态环境法进行部门法分解，并生成生态环境民法、生态环境刑法、生态环境行政法等特殊法律；在生态环境法的实践层面，“还原主义观”将生态环境分解为若干要素（大气、水、土地等），并要求按照这些要素开展生态环境立法、生态环境行政以及生态环境司法。不可否认，在“还原主义观”加持下，生态环境法已初步完成其系统化与规范化任务，并取得一定实践成效。那么，这是否意味着“还原主义观”就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思维性方法？当然不是，理由在于：一方面，“还原主义观”本质是一种以人类为中心的功利主义方法，缺少对生态环境的根本性关照，其塑造的生态环境法在一定程度上将导致人与自然关系的异化；另一方面，“还原主义观”的关注点微观具体，难以从整体层面观察生态环境法律现象、思考生态环境法律问题、提出生态环境法律对策，其塑造的生态环境法呈现出“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样态<sup>[47]</sup>，难以真正回应现实的生态环境危机。于是，一个全新的任务由此产生：如何才能寻得真正科学的生态环境法思维性方法？

“方法作为对客观现实规律的主观反映，并不是臆造出来的，而是与客观现实的固有规律紧密地联系在一起。”<sup>[48]</sup>要言之，生态环境法思维性方法的探寻需要回归生态环境的固有规律。那么，什么才是生态环境的固有规律？其实，这一答案早已蕴含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命题中。生态环境的固有规律就是“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树。”<sup>[49]</sup>这一形象表述蕴含着深邃的整体主义哲学意蕴，其实质是“整体主义观”的方法转译。据此，以生态环境的固有规律为观察视角，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思维性方法即为“整体主义观”。这种方法在继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医整体观”精华基础上，强调“任何对整体话语进行粗疏的、恣意的解构或还原都会滑向失准甚至失真”<sup>[50]</sup>，所以对作为“不可分割整体”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应当秉持多向思维、合作思维、对象间关系思维、复合性思维等思维方式，以实现高度复杂性生态环境问题的有效应对。<sup>[51]</sup>

一旦将“整体主义观”视为生态环境法思维性方法，另一个关键问题由此产生：“整体主义观”对生态环境法的创新发展有何价值意义？首先，“整体主义观”能够为生态环境法注入逻辑统一性、价值融贯性、内容全面性等理论要素，全方位实现生态环境法的理论升级。其次，“整体主义观”的“核心取向是对不同系统领域的知识进行专业壁垒的降维处理”<sup>[52]</sup>，这能够有效推动生态环境法的知识体系对外部知识的接纳和改造，继而促进生态环境法的知识融合。最后，“整体主义观”作为一种全景化复合视角，能够将法律理性、科学理性和社会理性高度融合到生态环境法中，以此实现公法手段与私法手段的良性合作、法律与科学的有机嵌套

[47] 参见 [德] 克劳斯·鲍斯曼、张宝：《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环境法上的还原主义》，载《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

[48] 王玉梅：《马克思生态思想的哲学把握》，载《中州学刊》2021年第6期。

[4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47页。

[50] 秦天宝：《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保障的重要论述：整体系统观的视角》，载《政法论坛》2022年第5期。

[51] 参见孙佑海：《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载《中国生态文明》2024年第4期。

[52] 杜寅、高颖：《从还原论、整体论到系统论：环境法学方法立场的省思》，载《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

以及法律与社会政策的互动贯通。

## （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技术性方法：“系统工程论”

生态环境法方法论由形而上的生态环境法思维性方法与形而下的生态环境法技术性方法合构成。因此，如果将生态环境法方法论比作是一个“道术相济”的完整体系，那生态环境法思维性方法就是“道”，而生态环境法技术性方法就是“术”，这意味着生态环境法思维性方法能为生态环境法技术性方法提供方向指引，生态环境法技术性方法能为生态环境法思维性方法提供操作载体。那么，什么才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技术性方法？这一问题看似无从着手，但答案早已蕴藏在前述讨论中：既然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思维性方法已明晰，那么只需要遵循“寓道于术”的逻辑理路即可提炼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技术性方法。

以“整体主义观”为观察视角，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技术性方法至少应具备四项基本功能：一是整体性功能，即生态环境法技术性方法应当以生态环境整体目标为重心；二是结构性功能，即生态环境法技术性方法能够对生态环境法规范系统进行“逾层凌域”的结构性考察；<sup>[53]</sup>三是层次性功能，即生态环境法技术性方法可以对不同层次的特殊规律和特殊属性进行具体分析；四是动态性功能，即生态环境法技术性方法能够在时间流变中动态更新生态环境法规范系统。一旦将这四项基本功能结合起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技术性方法的轮廓立刻清晰：其实质是一种为更好地达成生态环境保护整体目标，对生态环境法规范系统进行结构分析、层次分析以及动态分析的科学方法论。那么，应当用何种术语才能表达这种方法？“命题中自然包含着释证命题的方法。”<sup>[54]</sup>考察“生态环境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sup>[55]</sup>“实现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监管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sup>[56]</sup>等关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论述发现，这种方法的表达术语可提炼为：“系统工程论”。因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技术性方法即为“系统工程论”。

诚然，“系统工程论”并非生态环境法专有的技术性方法，而是系统科学方法在法学领域的拓展延伸。那么，“系统工程论”之于生态环境法的独特意义在哪？首先，“系统工程论”能够通过整体性功能发挥，以“二阶观察”视角“把外部环境中的事实和价值均以合法/非法的法律内在处理机制予以理解与消化”<sup>[57]</sup>，从而实现生态环境法“系统/环境”差异的统一。其次，“系统工程论”能够通过结构性功能发挥，构建生态环境法的超循环机制<sup>[58]</sup>，推动生态环境法规范系统结构的自我再生产。再次，“系统工程论”能够通过层次性功能的发挥，将生态环境差异性治理要素以规则转译的形式嵌入生态环境法各个子系统中<sup>[59]</sup>，从而“满足社会各子系统多样化和差异化的要求”<sup>[60]</sup>。最后，“系统工程论”能够通过动态性功能发挥，在生态环境法规范设计中充分实现现时性与将来性的结合，以增强生态环境法规范系统与时俱进的适

[53] 参见王健：《论整体思维的当代建构及其功能扩展》，载《系统科学学报》2014年第4期。

[54] 汤荣光、赵秋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重要论断的哲学意蕴》，载《宁夏社会科学》2023年第1期。

[55] 习近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几个重大关系》，载《求是》2023年第22期。

[56] 习近平：《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18页。

[57] 杜寅：《系统论视阈下环境法律认识论革新》，载《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2年5期。

[58] 参见[德]托依布纳：《法律：一个自创生系统》，张骥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3页。

[59] 参见王灿发、张祖增：《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式现代化的环境法制进路探索》，载《学术交流》2023年第5期。

[60] 欧阳恩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环境法内涵——系统论法学视角的解读》，载《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5期。

应能力。

### （三）“整体主义观”与“系统工程论”合力构造“整体系统”的生态环境法方法论

一个直观的看法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方法论就是由“整体主义观”和“系统工程论”简单拼凑与相加而成的“方法群”。<sup>〔61〕</sup>但事实果真如此吗？如果这一结论可以接受，将会带来一个致命的问题：在“方法群”语境下，“整体主义观”和“系统工程论”之间的有机联系被无情割裂，两者难以形成一个结构上和谐、功能上互补的生态环境法方法论体系。造成这种困境的根本原因在于：“方法群”是“方法工具论”的产物，“方法工具论”强调的是方法独特功能的发挥，难以关照方法间的内在联系。那么，生态环境法方法论到底是什么？

实际上，刚才的讨论并非是对“生态环境法思维性方法+生态环境法技术性方法=生态环境法方法论”逻辑理路的彻底否定，而是旨在说明需要摒弃“方法工具论”的思想，从方法间的内在联系出发去建构生态环境法方法论。这时，“方法建构论”呼之欲出。与注重方法独特功能发挥的“方法工具论”不同，“方法建构论”重在协调不同层次方法的关系，使之成为一个结构上和谐、功能上互补的“方法系统”。可见，“方法建构论”是“方法工具论”的思想进阶，其更适合生态环境法方法论的合并构造。于是，以“方法建构论”为观察视角，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方法论即是由价值建构层的“整体主义观”和工具建构层的“系统工程论”相互作用、相互补充、相互构成的整合性“方法系统”——“整体系统”。

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方法论研究的最终目的，并不是论证方法的成立，而是为其应用奠定基础。那么，“整体系统”对生态环境法的创新发展有何价值意义？第一，“整体系统”蕴含协同推进的先进理念，在这种理念的加持下，生态环境法的外部可以实现生态环境法规范与其他部门法之间的制度互动与规制融合，促进“多法域”规范间的统筹性兼顾与结构性协同；生态环境法的内部能够完成生态环境法规范的类型化和体系化整合，形成“一个内容完整、前后一致、结构合理、逻辑严密的有机整体”<sup>〔62〕</sup>。第二，“整体系统”是一种包含复合空间思维与动态时间思维的方法论。这种复合空间思维不仅能够健全生态环境空间法治理论，还可以创新生态环境空间法律规则，进而推动生态环境空间法律化和生态环境法律空间化。这种动态时间思维不仅能够科学指导生态环境法规范系统中长期目标（如碳中和时间表、气候适应性规划等）的设定，还可以不断调整和优化生态环境法规范系统，进而实现生态环境法规范系统的连续性和动态性发展。第三，各种生态环境法关系的立体综合是“整体系统”的必然升华与最终归宿，如此能够引领形成多层次保护、多目标协同、多手段集合的立体综合领域型生态环境法规范体系。

综上，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方法论层面，主要运用反思方法，吸收“整体主义观”和“系统工程论”的思想精髓，并借由“整体系统”思维方法予以表达。这种思维方法契合新时代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理念与规划思维（调控、管理、服务与秩序），其智识来源主要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整体系统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医整体观”，并蕴藏着“统筹兼顾、综合协调”的精神要义<sup>〔63〕</sup>，具有标识生态环境法“整合性”思维方法

〔61〕 参见陈真亮、沈秋豪：《环境法学研究方法的体系性探索——评〈环境法学的研究方法研究〉》，载《时代法学》2020年6期。

〔62〕 刘长兴主编：《环境法体系化研究》，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233页。

〔63〕 参见姚建宗：《论法律工程与法律工程思维方式》，载《法律科学》2024年第1期。

的意义（见图3）。至此，具有整体系统推进特征的生态环境法治方法路径得以确立，作为复杂系统工程看待的生态环境法治任务得以分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的统筹协调的生态环境法治图景最终得以有序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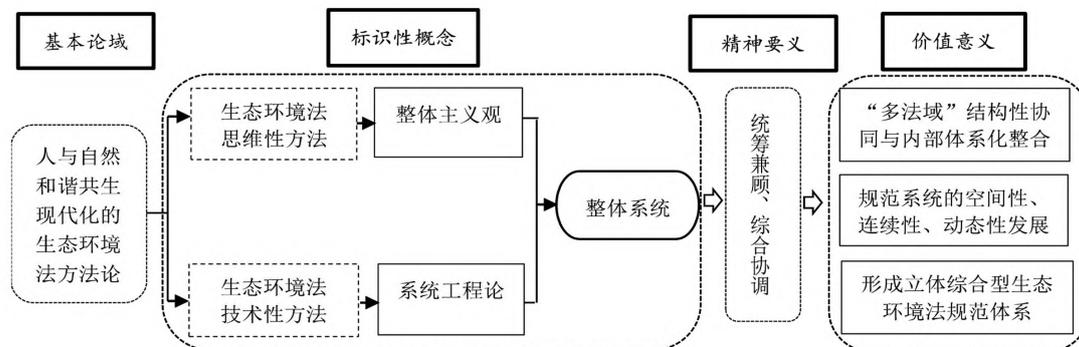


图3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方法论表达

#### 四、“四规合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本体论表达

法的存在，即法的本体，亦即法规范的集合性存在。<sup>[64]</sup> 循此逻辑，生态环境法本体论即是生态环境法规范的集合性存在。每种法规范类型有着不同的性质，其本体意蕴也不相同。因此，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本体论进行表达，其实质是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所蕴含的生态环境法规范类型进行系统解析。

##### （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特殊本体：“生态环境党内法规”

如前所述，只有法规范才能作为法的本体。那么，什么是法规范？从形式上看，法规范通常被理解为具有一般约束力的，由立法者颁行或者至少为立法者承认的规范。<sup>[65]</sup> 毋庸置疑，由中国共产党的有关机关（如中共中央办公厅）颁行并由党的纪律确保实施的“生态环境党内法规”并不满足法规范的形式要件，这是否意味着“生态环境党内法规”不能作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本体成员？事实并非如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治已从“形式生态环境法治”转向“实质生态环境法治”。<sup>[66]</sup> “实质生态环境法治”要求对“生态环境党内法规”的理解不能停留在形式要件层面，而应拓展至新法律多元主义层面，即应判断“生态环境党内法规”是否具备实质合法性、体系合法性以及运行合法性。显然，“生态环境党内法规”符合上述判断标准。<sup>[67]</sup> 并且，在党内法规体系已经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背景下，如果将“生态环境党内法规”排除在法规范范畴之外，无疑有“削足适履”之嫌。因此，“生态环境党内法规”能够纳入法规范范畴，其能够作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本体成员。于是，将产生一个全新的任务：“生态环境党内法规”是生态环境法的什么本体？

[64] 参见张光博：《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28页。

[65] 参见[德]托马斯·M.J.默勒斯：《法学方法论》（第4版），杜志浩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64页。

[66] 参见陈海嵩：《生态环境政党法治的生成及其规范化》，载《法学》2019年第5期。

[67] 参见黄文艺、张旭：《论党规的“法”属性——基于新法律多元主义的考察》，载《比较法研究》2022年第4期。

既然已经谈及“生态环境党内法规”的本体定位，讨论“生态环境党内法规”性质的时机已然成熟。法规范的性质决定其本体定位，那么，“生态环境党内法规”具有何种性质？这就需要深入解析“生态环境党内法规”的政理、法理。一方面，“生态环境党内法规”是体现生态环境领域“党的全面领导”的规范载体<sup>〔68〕</sup>，其政治逻辑在于保证党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先进性，由此推演出政治敏感性是“生态环境党内法规”的政理。另一方面，“生态环境党内法规”是严于“生态环境国家法律”的规范载体，其法治逻辑在于“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sup>〔69〕</sup>，由此推演出规则严格性是“生态环境党内法规”的法理。总结上述两个方面，“生态环境党内法规”的性质立刻清晰：“生态环境党内法规”是一个具有政治敏感性和规则严格性的特殊规范。故此，“生态环境党内法规”即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特殊本体。

一旦将“生态环境党内法规”视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特殊本体，接下来将面临的问题是：作为特殊本体的“生态环境党内法规”对生态环境法有何拓展与突破？一方面，“生态环境党内法规”能够通过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全面领导，将“领导干部离任环境审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规定政治化，为生态环境法赋予政治内涵，使生态环境法的政治效能得以充分发挥。<sup>〔70〕</sup>另一方面，“生态环境党内法规”能够通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溢出效力”的发挥，突破生态环境法中固有的生态环境行政首长负责制<sup>〔71〕</sup>，将生态环境的责任主体拓展至“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继而实现生态环境损害领域的党政同责。

## （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核心本体：“生态环境国家法律”

通说认为，“生态环境国家法律”是生态环境法的成文化。显然，无论是从法规范的形式要件来看，抑或是从法规范的实质要件、体系要件、运行要件来看，“生态环境国家法律”都应纳入法规范范畴。这意味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本体成员中必有“生态环境国家法律”的一席之地。但问题是：“生态环境国家法律”应当以何种本体身份存在？

实际上，任何法规范体系都有其核心规范与边缘规范<sup>〔72〕</sup>，生态环境法规范体系也概莫能外。就概念内涵而言，核心规范是生态环境法规范体系的基石，蕴含着生态环境法规范体系的主体内容，具有“骨干性”；边缘规范则是生态环境法规范体系的配件，蕴涵着生态环境法规范体系的特定功能，具有“辅助性”。一旦注意到核心规范“骨干性”与边缘规范“辅助性”的区别，就不难发现，在生态环境法规范体系中，只有“生态环境国家法律”才具备核心规范所要求的“骨干性”。理由在于：在存在形式上，“生态环境国家法律”是生态环境法规范体系的主要指代对象；在体系形成上，“生态环境国家法律”是其他生态环境法规范形成的基础。如此一来，“生态环境国家法律”即是生态环境法规范体系的核心规范。同时，亦可推断出：“生态环境国家法律”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核心本体。

那么，作为核心本体的“生态环境国家法律”对生态环境法的创新发展有何价值意义？一方面，“生态环境国家法律”涵括生态环境综合性法律、专门性法律、流域性法律、地域性法

〔68〕 参见常纪文：《论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载《城市与环境研究》2024年第1期。

〔69〕 习近平：《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13页。

〔70〕 参见张震、刘栋阳：《面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环境党内法规的治理逻辑》，载《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

〔71〕 参见赵美珍、朱亚龙：《论党内法规对环境法的拓展与突破》，载《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

〔72〕 参见吴凯杰：《法典化背景下环境法规范的类型区分与体系归属》，载《法学》2022年第6期。

律等诸多内容，并有着“严谨的制定流程、科学的指导理念、完善的立法技术”〔73〕，能够为生态环境法“骨架”的搭建供给养料。另一方面，“生态环境国家法律”作为“由生态环境领域的现行实在法组成的规范体系”〔74〕，能够通过“立改废释纂”推动生态环境法的确定化，助力生态环境法典化的实现。

### （三）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密联本体：“生态环境国家政策”

“生态环境国家政策”是指“有行政权的国家机关，为实现特定公共目标而制定的、在一定时期内具有普遍指导意义且能反复适用的规范或准则”〔75〕。那么，能否将这种规范或准则纳入法规范范畴？答案昭然若揭：“生态环境国家政策”能够纳入法规范范畴。这是因为：在“生态环境国家法律”缺位的情形下，“生态环境国家政策”具有“准法律”的独立价值或替代意义〔76〕，具有明显的“法”属性，是最接近“生态环境国家法律”的法规范体。由此可做进一步推演：“生态环境国家政策”能够作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本体成员。

如何进一步认识“生态环境国家政策”的本体位置？这一问题看似难以入手，但答案早已蕴藏在前述讨论中。“生态环境国家政策”能够纳入法规范范畴的理由是其最接近“生态环境国家法律”的法规范体。这种“最接近”不仅意味着“生态环境国家政策”可以通过“先试先行”为“生态环境国家法律”提供“减压分流”的“缓冲区”〔77〕，还意味着“生态环境国家政策”是“生态环境国家法律”的襁褓，犹如冰川融化，其经过实践反复检验后通过特定程序转化，源源不断进入“生态环境国家法律”，由此成为“生态环境国家法律”的青春之源。正因如此，可将“生态环境国家政策”定位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密联本体。

循此逻辑，作为密联本体的“生态环境国家政策”可助推生态环境法创新发展。一方面，“生态环境国家政策”深植于鲜活的、流淌着的生态环境治理国家智慧之河〔78〕，具有先进性和引领性，能够对生态环境法的理念、目标、原则、制度等产生直接影响，继而促成政策性生态环境立法。〔79〕另一方面，“生态环境国家政策”作为一种具有灵活快捷性和实践试验性的法规范类型，能够通过实践检验矫正生态环境法理性建构主义脱离实际的局限，为生态环境法的创新变革开辟实践空间。

### （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补充本体：“生态环境社会规范”

“生态环境社会规范”是指“人们在社会中根据事实与经验，依据某种社会权威和组织确立的具有一定社会强制力的人们共信共行的行为规范”〔80〕。显然，就概念而言，“生态环境社会规范”并不符合法规范的形式要件。那么，这是否意味着“生态环境社会规范”不能纳入法

〔73〕 尤婷：《生态环境保护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有机衔接的多维探析》，载《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0年第3期。

〔74〕 秦天宝：《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之环境法治保障》，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

〔75〕 彭中礼：《中国法律语境中的国家政策概念》，载《法学研究》2023年第6期。

〔76〕 参见李龙、李慧敏：《政策与法律的互补谐变关系探析》，载《理论与改革》2017年第1期。

〔77〕 参见张震、袁周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之法治体系与方略》，载《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

〔78〕 参见高利红：《环境法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之路》，载《新文科教育研究》2024年第1期。

〔79〕 参见郭武、刘聪聪：《在环境政策与环境法律之间——反思中国环境保护的制度工具》，载《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2期。

〔80〕 斜晓东：《从规范冲突到协同共生：环境法治进程中的普适性难题及破解》，载《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4年第2期。

规范范畴？前文表明，一种规范或准则如果满足法规范的实质要件、体系要件以及运行要件，亦可纳入法规范范畴。因此，需要对“生态环境社会规范”作如下考察：在实质要件层面，“生态环境民间规则”与国家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紧密相关，符合实质合法性的要求；在体系要件层面，“生态环境社会规范”作为“当代中国规范体系中存量最大的一个规范群”<sup>〔81〕</sup>，是一个完备统一的整体，故符合体系合法性的要求；在运行要件层面，“生态环境社会规范”有专门的运行程序，能够产生良好的实际效果，符合运行合法性的要求。综合上述三点，便可得出结论：“生态环境社会规范”能够纳入法规范范畴。

既然“生态环境社会规范”能够纳入法规范范畴，那么其必然也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本体成员。“生态环境社会规范”的本体成员身份到底是什么？要想回答这一问题，需要对“生态环境社会规范”的性质做进一步分析。性质决定功能，功能反映性质。“生态环境社会规范”性质的认知需要回归功能性思维。在功能性思维视角下，“生态环境社会规范”能够在其他生态环境法规范发挥作用不到位时作为补充手段以发挥辅助功能。换言之，在生态环境领域“徒法不能自行”的情况下，作为“补充性法源”存在的“生态环境社会规范”对于其他生态环境法规范具有备位性。故此，“生态环境社会规范”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补充本体。

作为补充本体的“生态环境社会规范”能为生态环境法发展带来什么？一方面，“生态环境社会规范”作为本土法文化的载体与符号，承载着历代人民对生态环境的虔诚信仰和治理智慧，这种信仰和智慧能够以“自下而上”的方式补强生态环境法的内部规则缺漏，并协同生态环境法与本土法文化的对接。<sup>〔82〕</sup>另一方面，“生态环境社会规范”具有深厚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价值理性指向，这种价值理性能够通过“价值释放”的方式消解生态环境法“工具理性”的鬼魅，实现生态环境法“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最佳平衡。

（五）“生态环境党内法规”“生态环境国家法律”“生态环境国家政策”以及“生态环境社会规范”耦合形成“四规合一”的生态环境法本体论

“生态环境党内法规”“生态环境国家法律”“生态环境国家政策”“生态环境社会规范”是生态环境法本体中应有的法规范类型。<sup>〔83〕</sup>如何才能整合和统一这些法规范类型？第一种是规范等级方案，即以规范效力为核心，对法规范类型进行层层递进的规范等级结构审视；第二种是法治轨道方案，即以法治协同为核心，对法规范类型进行交融依存的法治轨道结构审视。

显然，规范等级方案并不适用于生态环境法本体中法规范类型的结构性关系分析。理由在于生态环境法本体中四种法规范类型的制定程序、制定主体、适用对象等均有所不同，四者即相互独立又相互影响，很难说四者存在着一种“效力位阶”关系。既然不能采用规范等级方案，那么可以采用法治轨道方案吗？答案是肯定的。法治轨道方案不仅高度契合生态环境法本体中四种法规范类型间相互依存的交融关系以及生态环境法的跨领域特征，而且能够有效满足生态环境法从“法律之法”向“法治之法”的转型需求。于是，基于法治轨道方案，立足“大法治观”<sup>〔84〕</sup>，以法治体系论引领和统领生态环境法的四种法规范类型，便可凝练出“四轨合治”的法规范类型结构性关系，最终推导出“四规合一”的生态环境法本体论。细言之，在“四规合一”的生态环境法本体论中，“生态环境党内法规”处于特殊位，“生态环境国家法律”

〔81〕 刘作翔：《当代中国的规范体系：理论与制度结构》，载《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7期。

〔82〕 参见郭武、党惠娟：《环境习惯法及其现代价值展开》，载《甘肃社会科学》2013年第6期。

〔83〕 参见张宝：《规制内涵变迁与现代环境法的演进》，载《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0年第12期。

〔84〕 黄文艺：《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大法治观”》，载《法治研究》2023年第2期。

处于核心位，“生态环境国家政策”处于密联位，“生态环境国家政策”处于补充位，三者以法治协同为核心交融依存在一个生态环境法规范系统。

当然，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本体论问题探究至此仍未结束，尚存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四规合一”对生态环境法的创新发展有何价值意义？第一，“四规合一”蕴含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法律协同观”<sup>〔85〕</sup>，这种协同观可以通过共识凝聚、协调统摄、结构锚定等机制的功能发挥，助力生态环境法从“单元异构生态环境法”向“多元共构生态环境法”的转型升级。第二，“四规合一”是一种包含“政党—国家—社会”动态均衡关系的本体论<sup>〔86〕</sup>，在促进生态环境事务“多中心化”治理的同时<sup>〔87〕</sup>，能够推动形成生态环境治理的“大环保”格局。

综上，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本体论层面，主要运用语义分析方法，超越“生态环境国家法律”单轨思维，结合“生态环境党内法规”“生态环境国家政策”“生态环境社会规范”，并借由“四规合一”共治本体观予以表达。这种本体观契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环境法治场域，其智识来源主要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密法治观”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大法治观”，并凝结着“多元共构、协同规范”的精神要义，具有标识生态环境法“本土性”本体范畴的意义（图4）。至此，具有多元协同本土特征的生态环境法规范体系得以形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政党严治”“国家实治”与“社会共治”生态环境法治秩序最终得以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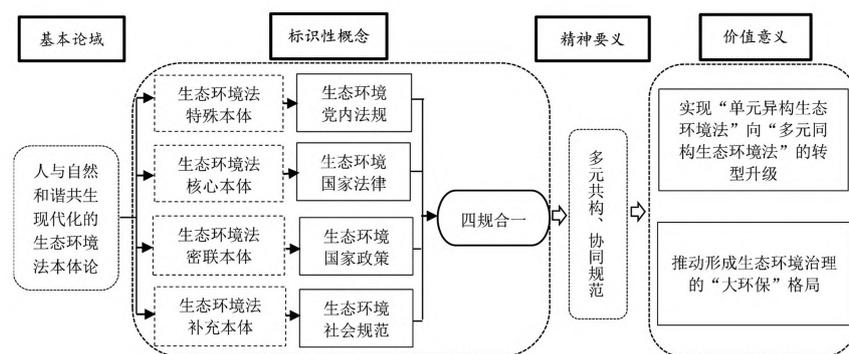


图4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本体论表达

## 结语：使命之担与表达之解

时代滋养哲学，哲学引领时代。法学通过哲学知识汲取营养，最终形成法哲学自身的概念系统与知识体系。生态环境法哲学是一种提供生态环境法知识智理的逻辑体系，更是一种对生态环境法之现象及本质的哲学答辩。当下学界对生态环境法哲学的研究大致呈现出一种“超前与滞后、华丽与粗陋并存”<sup>〔88〕</sup>的景观。这一景观说明，至今生态环境法哲学仍不可以说是一门已经成熟的学问。应该清楚，基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语境，自觉更新完成其科学表达

〔85〕 张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法律协同观》，载《法学研究》2023年第3期。

〔86〕 参见陈海嵩：《中国环境法治中的政党、国家与社会》，载《法学研究》2018年第3期。

〔87〕 参见刘超：《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态文明法治理论之法理创新》，载《法学论坛》2021年第2期。

〔88〕 史玉成：《生态补偿的法理基础与概念辨析》，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6年第4期。

任务，是实现人之尊严与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繁荣的必然选择，也是学界进一步推动中国生态环境法哲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当然使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哲学科学表达需要从基本论域出发提炼标识性概念，再从标识性概念论证揭示精神要义。由这种表达思路构建而成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法哲学知识理解系统，无疑兼具理论上的内在规定性和现实中的理论观照力。<sup>〔89〕</sup>因而这种科学表达具备以下三重功能：因其具有整合基因而能为中国生态环境法学知识体系构建提供方向层面的总体性把握功能；因其具有创新基因而能为生态环境法的制度设计提供哲理层面的科学性指引功能；因其具有实用基因而能为生态环境法的法治实践提供运行层面的实效性保障功能。换言之，这种具有“语境—阐释”与“命题—论证”双重范式特征将辩思与逻辑有机契合的科学表达<sup>〔90〕</sup>，概括了生态环境法哲学应有的实践理性精神要义，展示出生态环境法应有的良法善治意蕴，最终有利于全面推动新时代中国生态环境法的理论研究、制度建设及实践展开。

（责任校对：鲁冰清）

〔89〕 参见曹建文：《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辩证方法》，载《哲学研究》2024年第4期。

〔90〕 参见陈金钊：《需要嵌入逻辑的中国法律学》，载《中国法律评论》2024年第4期。